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30006

（送审稿）

建设单位：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团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刘斌

填 表 人：耿旺、夏畅

建设单位：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13872758189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 /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42000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
西路 90 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
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
文化创意产业园) B3 栋 2-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座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
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杰斯

使用

仅限东风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修改清单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3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测单位）和 2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见附件 17）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危废暂存间规模	核实了危废暂存间面积，见 P5
2	完善监测点位示意图	增加了检测布点示意图中有组织监测点位，见 P78
3	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见附图 4
4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2 个危废暂存间门口均设置了围堰，见附件 10
5	现场设备基础及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资料归档	完善了现场设备基础及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资料，见附件 1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4
2.3 产品方案	5
2.4 主要设备	5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6 项目工艺流程	6
2.7 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9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3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9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9
6.3 噪声监测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工况	22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3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7.4 噪声监测结果	26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表八 验收结论	28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8.2 总体结论	28
8.3 建议	28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0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1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32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情况	33
附图 5 采样图片	34
附件 1 委托书	35
附件 2 批复及总量指标	3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0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节选）	41
附件 5 企业更名通知	53

附件 6 营业执照	54
附件 7 情况说明	55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56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59
附件 10 危废暂存间围堰	61
附件 11 现场设备基础及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资料	62
附件 12 数据报告	65
附件 13 验收意见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县车城西路 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U 型螺栓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0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538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5、《关于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张环函[2023]4 号），2023 年 03 月 20 日（见附件 2）； 6、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05 月 10 日。				

验收执行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1.0mg/m ³	营运期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1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4.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1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0.4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1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夜间：50dB	营运期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运营期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运营期危险废物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为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 5），位于十堰市车城西路 90 号，企业“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汽车螺栓产品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螺栓项目”）于 1986 年开工建设，1989 年竣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螺栓车间、涂装车间、仓库、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以及办公辅助设施，主要产品为 U 型螺栓，年产量为 400 万件，开工前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 2014 年 3 月由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汽车螺栓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十堰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十环函【2014】195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十环验函【2016】9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说明验收合格。

因发展需要，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对厂区涂装车间关停，现为下料车间，厂区无涂装工艺废水产生，故相应的污水处理站停用，厂区不新增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处理依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中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由于原有热处理工艺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现有生产要求，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38 万利用公司现有的厂区建设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内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主机型号 TPL-70/7075-10 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技改后全厂 U 型螺栓生产规模由 400 万件/年改为 300 万件/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以张环函[2023]4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5 月进入调试期，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3 年 04 月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十堰市车城西路90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44' 52.946"，北纬：32° 38' 28.399"，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均为绿化树林。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2。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由于原有热处理工艺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现有生产要求，该公司决定对厂内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主机型号 TPL-70/7075-10 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螺栓车间	在现有螺栓车间内主机型号 TPL-70/7075-10 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	在现有螺栓车间内主机型号 TPL-70/7075-10 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处理淬火	通过工业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工业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石油气燃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氧化铁皮、无组织沉降颗粒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氧化铁皮、无组织沉降颗粒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约24m ² 位于厂区北侧，浮油、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约24m ³ 位于厂区北侧，浮油、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人员规模

厂区原有劳动定员 7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实行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汽车 U 型螺栓热处理工艺，产品为汽车 U 型螺栓，产量为 300 万件，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原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400 万件，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 。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原项目环评批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变化量
U 型螺栓热处理加工量	万件	400	300	-100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热处理线	TPL-70/7075-10	1	TPL-70/7075-10	1
2	油烟净化机组	YSH-900	1	YSH-900	1
3	制氮机组	/	1	/	1
5	液化石油气储罐	25kg	3	25kg	3
6	流量调节机组	/	1	/	1
7	电源控制柜	/	1	/	1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淬火油	吨	10	10	淬火过程使用
未热处理螺栓		4347	4347	/
工业级甲醇		10	10	保护作用
氮气	m ³	2000	2000	
3030-SL 工业清洗剂	Kg	750	750	清洗
液化石油气	吨	5	5	点火作用

2) 水平衡

技改后全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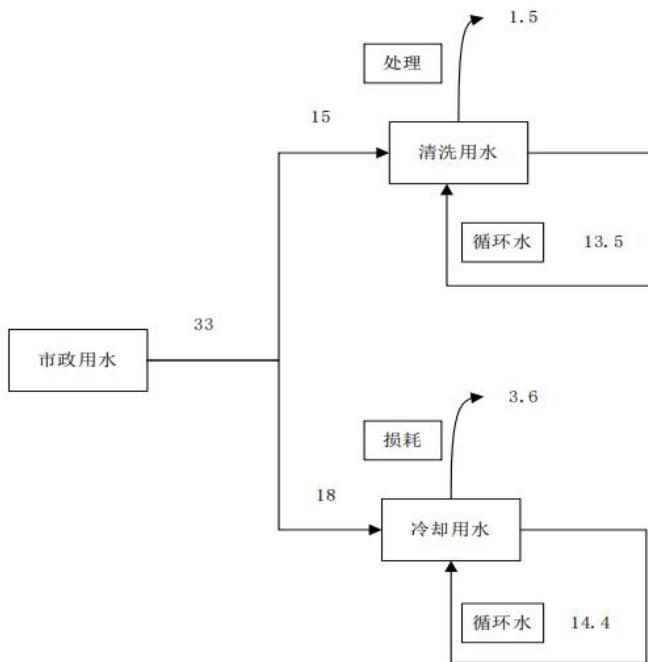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6 项目工艺流程

1) 制氮工艺流程

制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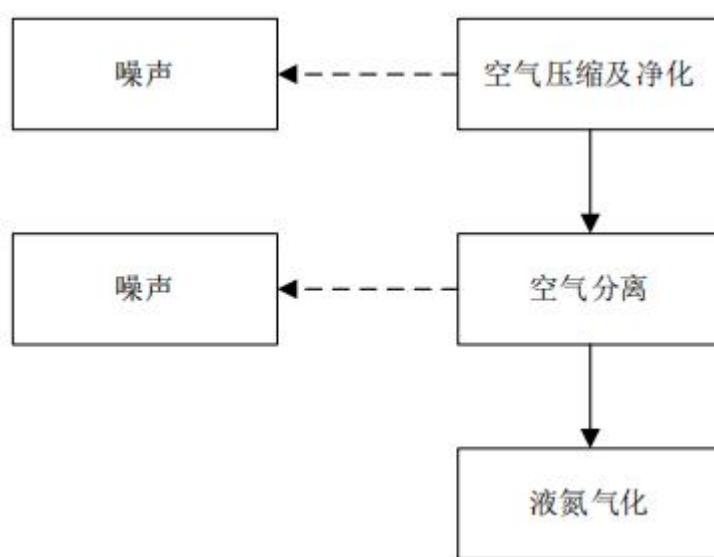


图 2-3 制氮工艺流程图

制氮工艺流程说明

(1) 空气的压缩及净化：空气经过滤器清除灰尘和机械杂质后，进入空 气压缩机，压缩至所需压力， 然后送入空气冷却塔， 降低空气温度。再进入 分子筛吸附装置，除去空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乙炔及其它碳氢化合物。

(2) 空气的分离：净化后的空气进入分馏塔中的主换热器，被返流气体(产品氮气、废气)冷却至饱和温度， 送入精馏塔底部，在塔顶部得到氮气， 液空经节流后送入冷凝蒸发器蒸 发，同时冷凝由精馏塔送来的部分氮气，冷凝后的液氮一部分作为精馏塔的回流液，另一部 分作为液氮产品出分馏塔。

(3) 液氮的气化：由分馏塔出来的液氮进液氮贮槽贮存，当空分设备检修时，贮槽 内的液氮进入汽化器被加热后，送入产品氮气管道。

2) 热处理工艺流程

热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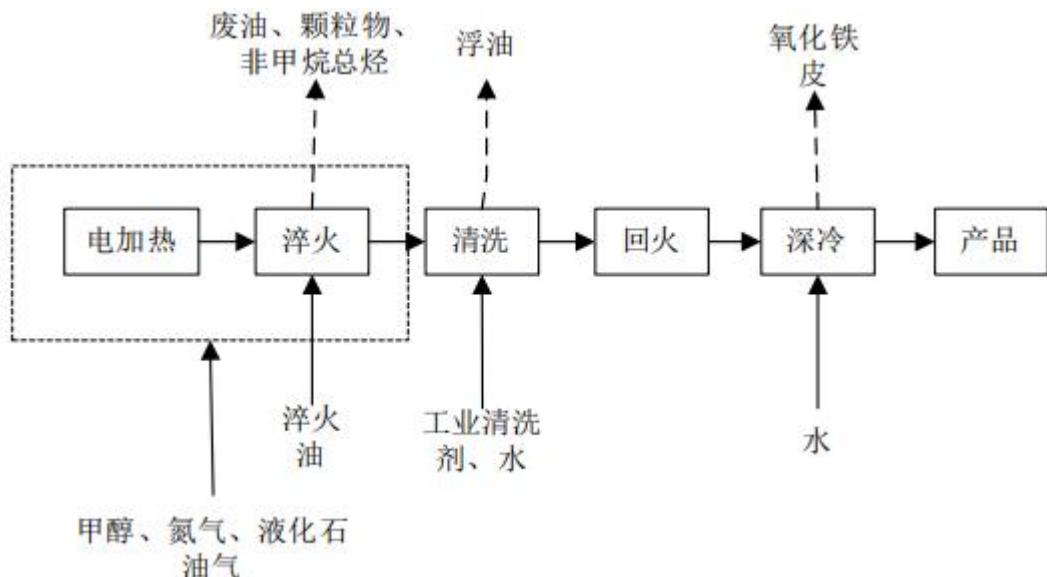


图 2-3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 (1) 电加热：对产品进行电加热处理，加热到 850℃，其中在加热到 700℃左右时，加入甲醇和氮气，起保护作用，防止工件氧化和预防爆炸，加热炉装料尺寸为 700*700*750(L×W×Hmm)，加料重量 300kg；
- (2) 淬火：将工件进行油淬处理，所用的油定期补充，不更换，加入液化石油气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引燃；
- (3) 清洗：以 20: 1 的比例将水和 3030-SL 工业清洗剂进行混合，对工件进行清洗处理；
- (4) 回火：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将产品放入温度为 500-550℃的回火炉内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炉装料尺寸为 700*700*750(L×W×Hmm)，加料重量 300kg；
- (5) 深冷：最终放入深冷槽中进行水冷却得到高强度螺栓，深冷槽装料尺寸为 700*700*750 (L×W×Hmm)，加料重量 300kg。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和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淬火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与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和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作业时在密闭车间进行、门窗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热处理废气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机组	15m排气筒排放
	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淬火	颗粒物	封闭车间、地面硬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封闭车间、地面硬化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排放



图 3-1 集气罩



图 3-2 油烟净化机组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间热处理过程中，在淬火结束后，对工件进行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刮油、沉淀处理，循环利用，清洗过程中刮出的油和沉淀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回火后进行水冷，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产生的氧化铁皮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处理线和油烟净化机组等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图3-3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危废：主要为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含油污泥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等，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及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年产生量(t/a)	年处置量(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0	0	/	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氧化铁皮	深冷工艺及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0.1	260-001-54	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2	0.12	900-999-66	
含油废水中的浮油	清洗工艺	危险废物	0.5	0.5	900-210-08	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			0.1	0.1		
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	热处理	危险废物	1.539	1.539	900-007-09	



图3-4 危废暂存间大门



图3-5 危废标识



图3-6 危废台账记录表



图3-7 危废收集桶

图3-2 危废间图片

危废暂存间分为固体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危废暂存间，均为砖房，面积均为 $12m^2$ ，底部做了硬化并设置有防渗层；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各类危废分区存放，现场设置危废出入库台账。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8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占总投资 5.2%。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分类收集设施、暂存场所，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不外排
	危险废物	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0.55	

噪声	生产车间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4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合计	/	/	28	/	/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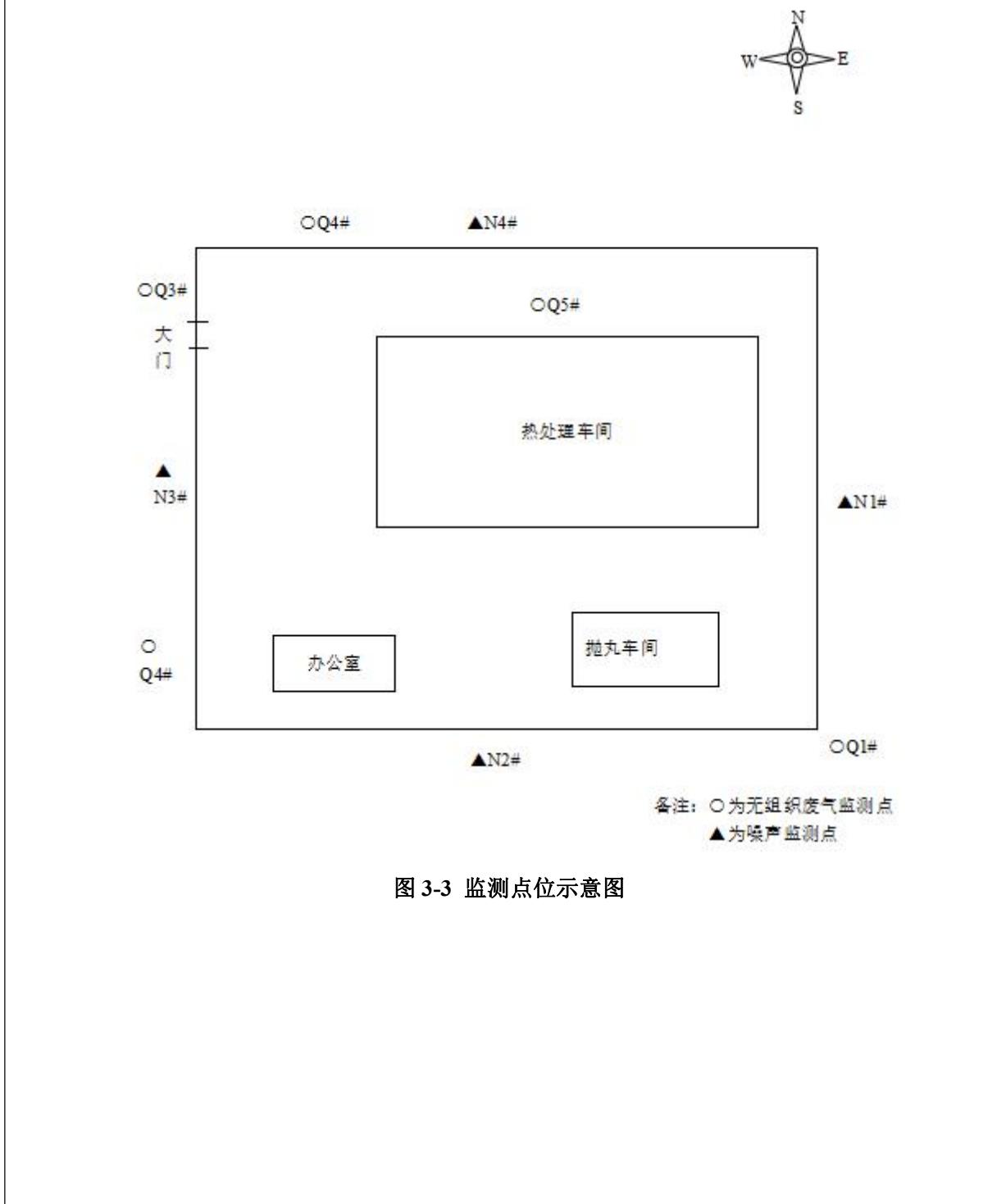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热处理过程中，在淬火结束后，对工件进行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刮油、沉淀处理，循环利用，回火后进行水冷，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点火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15m 烟囱排放，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和点火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噪声到达厂界可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含热处理过程中清洗段刮油机产生的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以及热处理的冷却阶段产生的氧化铁皮以及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其中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含油污泥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属于危废，企业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妥善处置，氧化铁皮和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存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额外的生活垃圾，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出具的《关于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函[2023]4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清掏底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间热处理过程中，在淬火结束后，对工件进行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刮油、沉淀处理，循环利用，回火后进行水冷，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点火用的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淬火	已落实。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点火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

	及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 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措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同时也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15m 烟囱排放，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和点火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此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噪声到达厂界可满足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要求。
4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D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热处理过程中清洗段刮油机产生的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以及热处理的冷却阶段产生的氧化铁皮和无组织沉降颗粒物，其中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含油污泥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属于危废，经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处置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企业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妥善处置，氧化铁皮和无组织沉降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存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额外的生活垃圾，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2)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设有消防设施，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3) 制度管理
 - a、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以及责任，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规、

制度以及标准。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情况。

c、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收集措施

收集危险废物所使用的容器主要为包装桶。包装桶上面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搬运与集中

危险废物及时搬运至危废暂存间，并保证安全并防止泄露。

③暂存

危险废物单独存储，暂存间内不存储其他普通垃圾，并设置醒目的标牌，易于识别。危废暂存间不过量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调试期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5) 建设单位于2020年05月0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图5。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氮氧化物 (mg/L)	B22030081	0.315	0.316±0.015	合格

表 5-2 重量法空白样分析结果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Pd-230522FQ006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10%。

表 5-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校准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3)	5月22日	SO ₂ 标气 (2200306133)	39.7	41	40	+3.27	+0.76	±5.0%	合格
		NO 标气 (KP15045)	50.2	50	51	-0.40	+1.59	±5.0%	合格
		NO ₂ 标气 (L226108087)	58.1	58	59	-0.17	+1.55	±5.0%	合格
		O ₂ 标气	18.0%	18.0%	18.0%	0	0	±5.0%	合格

		(31011048)							
		CO 标气 (L207905064)	40.1	40	41	-0.25	+2.24	$\pm 5.0\%$	合格
5月23日		SO ₂ 标气 (2200306133)	39.7	40	41	+0.76	+3.27	$\pm 5.0\%$	合格
		NO 标气 (KP15045)	50.2	51	50	+1.59	-0.40	$\pm 5.0\%$	合格
		NO ₂ 标气 (L226108087)	58.1	59	58	+1.55	-0.17	$\pm 5.0\%$	合格
		O ₂ 标气 (31011048)	18.0%	18.0%	18.0%	0	0	$\pm 5.0\%$	合格
		CO 标气 (L207905064)	40.1	41	40	+2.24	-0.25%	$\pm 5.0\%$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22日	L _{Aeq}	94.0	93.8	93.9	$\leq \pm 0.5$	合格
5月23日	L _{Aeq}	94.0	93.9	93.9	$\leq \pm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6#	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1.0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4)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4)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热处理车间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控制浓度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05、07~09)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热处理车间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	
企业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0 号	
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 U 型螺栓 300 万件	
年工作时间	240 天/年，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液化石油气点火作业 1.5h/班	
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实际产能	1.25 万件	1.25 万件
生产工况	100%	100%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22日			5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³/h)	1628	1726	1687	1585	1658	17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8	9.5	10.3	11.2	9.9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7	0.018	0.016	0.018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2	13	15	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0	0.021	0.025	0.026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8	30.2	30.0	34.0	34.1	3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2	0.051	0.054	0.057	0.052	10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 “-----”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本次监测，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处理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5月22日	第1次	0.234	0.016	0.009	0.62	14.8	98.3	1.8	西南
		第2次	0.228	0.018	0.008	0.66	18.4	98.1	2.0	西南
		第3次	0.253	0.021	0.007	0.68	21.4	97.8	2.1	西南
		第4次	0.203	0.017	0.007	0.58	20.8	97.8	1.9	西南
	5月23日	第1次	0.252	0.017	0.009	0.58	13.3	98.3	1.7	西南
		第2次	0.202	0.019	0.008	0.65	18.1	98.1	1.8	西南
		第3次	0.255	0.021	0.009	0.73	20.8	97.8	2.0	西南
		第4次	0.211	0.016	0.007	0.74	20.1	97.8	1.8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	5月22日	第1次	0.422	0.018	0.026	0.98	14.8	98.3	1.8	西南
		第2次	0.379	0.021	0.023	1.03	18.4	98.1	2.0	西南
		第3次	0.393	0.023	0.025	0.95	21.4	97.8	2.1	西南
		第4次	0.400	0.021	0.022	1.01	20.8	97.8	1.9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	5月23日	第1次	0.353	0.021	0.024	0.95	13.3	98.3	1.7	西南
		第2次	0.321	0.023	0.023	0.92	18.1	98.1	1.8	西南
		第3次	0.413	0.026	0.022	0.91	20.8	97.8	2.0	西南
		第4次	0.341	0.022	0.023	0.87	20.1	97.8	1.8	西南
厂界下风向 3#	5月22日	第1次	0.319	0.029	0.037	0.83	14.8	98.3	1.8	西南
		第2次	0.364	0.031	0.033	0.90	18.4	98.1	2.0	西南
		第3次	0.330	0.034	0.034	1.00	21.4	97.8	2.1	西南
		第4次	0.420	0.031	0.037	0.91	20.8	97.8	1.9	西南
	5月23日	第1次	0.373	0.026	0.030	0.96	13.3	98.3	1.7	西南

		第 2 次	0.334	0.028	0.037	0.91	18.1	98.1	1.8	西南	
		第 3 次	0.340	0.031	0.033	1.04	20.8	97.8	2.0	西南	
		第 4 次	0.371	0.028	0.032	0.98	20.1	97.8	1.8	西南	
厂界下风向 4#	5月22日	第 1 次	0.355	0.028	0.018	0.85	14.8	98.3	1.8	西南	
		第 2 次	0.362	0.031	0.017	0.91	18.4	98.1	2.0	西南	
		第 3 次	0.341	0.032	0.013	1.01	21.4	97.8	2.1	西南	
		第 4 次	0.381	0.030	0.018	0.89	20.8	97.8	1.9	西南	
	5月23日	第 1 次	0.411	0.028	0.015	0.90	13.3	98.3	1.7	西南	
		第 2 次	0.413	0.030	0.018	0.91	18.1	98.1	1.8	西南	
		第 3 次	0.426	0.032	0.017	0.87	20.8	97.8	2.0	西南	
		第 4 次	0.421	0.029	0.016	0.99	20.1	97.8	1.8	西南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北间外 1m 处	5月22日	第 1 次	1.32	14.8	98.3	1.8	西南		
		第 2 次	1.32	18.4	98.1	2.0	西南		
		第 3 次	1.38	21.4	97.8	2.1	西南		
		第 4 次	1.35	20.8	97.8	1.9	西南		
	5月23日	第 1 次	1.28	13.3	98.3	1.7	西南		
		第 2 次	1.19	18.1	98.1	1.8	西南		
		第 3 次	1.29	20.8	97.8	2.0	西南		
		第 4 次	1.31	20.1	97.8	1.8	西南		
标准限值			2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生产车间北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6.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0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5.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1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4.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2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4.2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1.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2.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4.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6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4.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备注：5 月 2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最大风速 $2.0\text{m}/\text{s}$ ，夜间最大风速 $2.3\text{m}/\text{s}$ ；5 月 2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最大风速 $2.1\text{m}/\text{s}$ ，夜间最大风速 $2.5\text{m}/\text{s}$ 。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2023 年 0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函【2023】4 号）可知，项目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有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0.000013t/a，氮氧化物：0.00094t/a。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每年生产 24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h，但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石油气燃烧作业平均每天工作 1.5h。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Q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t_{\text{年}} \times 10^{-3}$$

式中：G 气：排放总量 (t/a)

Q 气：废气小时排放速率 (kg/h)

t 时：每天生产小时数

t 年：每年生产天数

表 7-6 二氧化硫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因子	排气筒名称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t/a)	总量指标 (t/a)	结论
二氧化硫	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	360	/	/	/	0.000013	达标
氮氧化物		360	0.023	0.0083	0.0083	0.0094	达标

注：因本次检测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故无需进行总量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处理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0.034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3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3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2) 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8.2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根据环评环境监测要求，制定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自行监测。
- 4) 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5) 按照环评要求购置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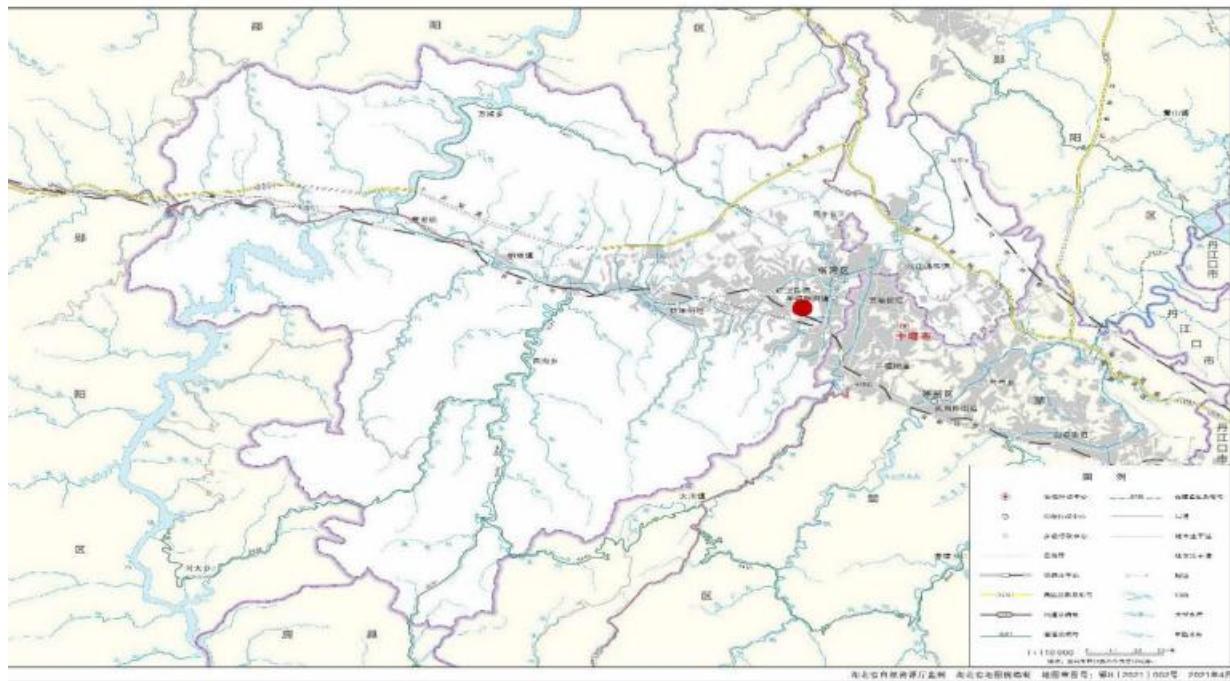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耿旺

项目经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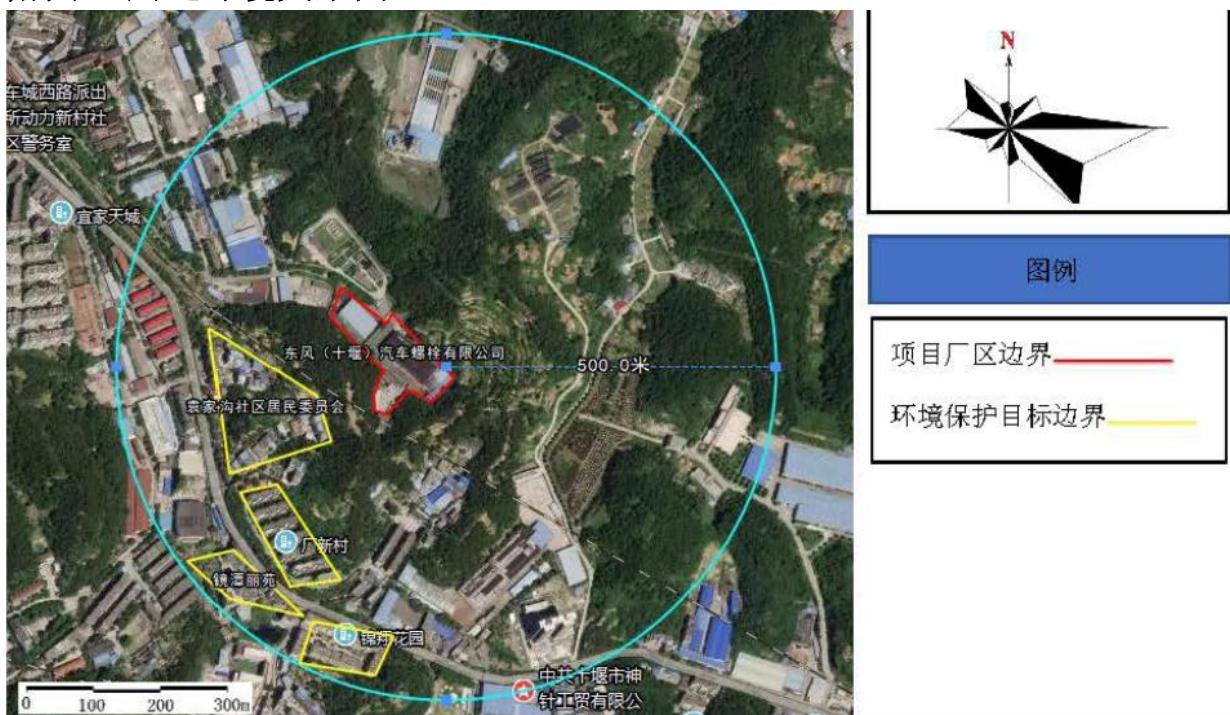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9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 44' 52.946", 北纬: 32° 38' 28.399"							
建设 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 U型螺栓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 U型螺栓 30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审批文号	张环函[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300878783621X001X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5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0878783621X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550	74.9	/	0	0.000013	/	/	/	/	
	颗粒物		/	10.05	120	399	/	0.03168	/	/	/	/	/	
	非甲烷总烃		/	31.6	120	399	/	0.10	/	/	/	/	/	
	氮氧化物		/	14	240	74.9	/	0.0083	0.0094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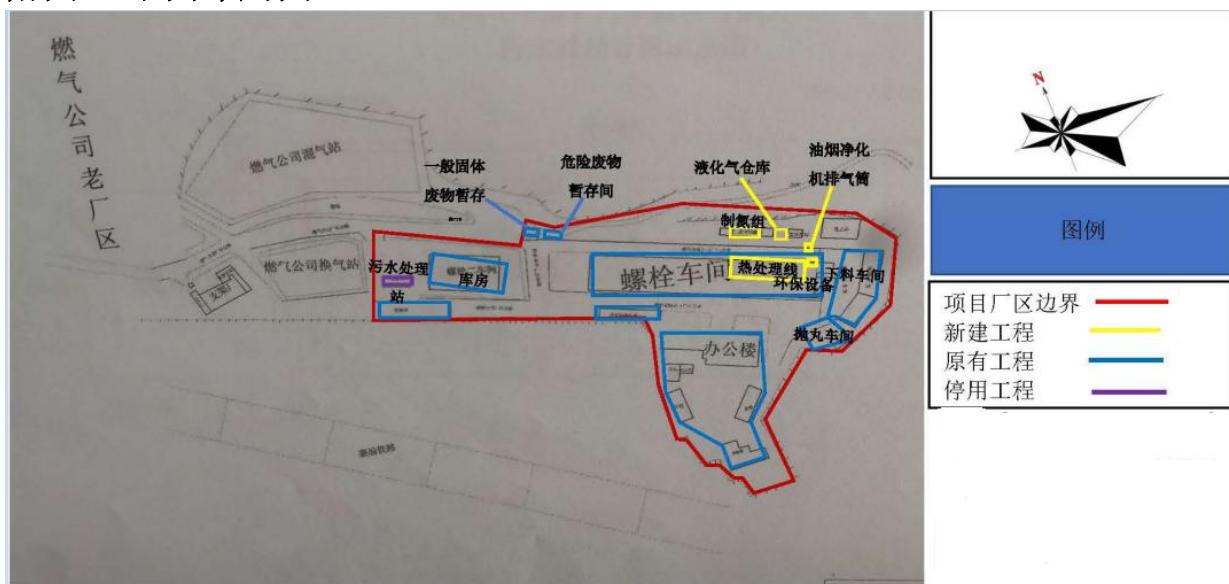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00878783621X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87878362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5 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大门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2#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3#
		
点位名称：厂界下风向 4#	点位名称：厂界上风向	点位名称：热处理车间北侧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2 批复及总量指标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张环函〔2023〕4号

关于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车城西路90号，利用现有螺栓车间、对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9000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主机型号TPL-70/7075-10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淘汰原有老旧热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U型螺栓300万件。项目总投资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清掏底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点火用的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淬火及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措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同时也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 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计，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任务，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控。

(六)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并做好与周围区域、单位的应急联动，妥善处置环境风险。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 0.000013 吨，氮氧化物 0.0094 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湖北立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2023年3月20日印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	
企业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0 号	
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 U 型螺栓 300 万件	
年工作时间	240 天/年，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液化石油气点火作业 1.5h/班	
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实际产能	1.25 万件	1.25 万件
生产工况	100%	100%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号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节选）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文件

东（十）螺有司发〔2013〕15号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1. 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1. 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引用文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部、品质保障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等。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小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六、内容：

-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
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1 水质指标主要是控制排出水的 COD≤100mg/L, PH=6~9, 悬浮物排出的水必须做到无色、无味、无油迹。
- 6.5.2 各生产车间尾气必须全部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 6.5.3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弃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 6.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 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6. 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6. 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6. 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6. 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6. 10. 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 10. 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6. 10. 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固的跟踪监督

管理。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物。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化工原料的工具（离心袋、烘布、拖把等）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

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污油，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坛、罐、锅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

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6.11.22 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钢架结构车间定期除锈、油漆。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

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桶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送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7 实验室、化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特别是废溶剂必须倒入废液桶（禁止直接倒入水槽），然后送到环保站原水池，进行处理。

6.12.8 实验室技术员在做实验时，如果所做实验气味较大，必须在通风厨内进行。

6.12.9 实验室、化验室各试剂瓶使用后必须及时加盖，避免气味溢出，污染大气。

6.12.10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6.12.11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12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13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 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 6.13.6, 6.13.7, 6.13.8）。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5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加罚 2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 3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4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

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课题组长、环保站站长）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七、附则

7.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

-11-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3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5 企业更名通知

登记通知书

(十市监)登字〔2023〕第105805号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42030330026580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情况说明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2023年01月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厂内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主机型号TPL-70/7075-10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

目前我公司工程已经建成，完成了厂内热处理设备的技术改造，产能由年产汽车U型螺栓400万件变更为年产汽车U型螺栓300万件，购置主机型号TPL-70/7075-10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淘汰原有老旧热处理设备。

我公司年工作时间240天，长白班，每班工作8小时，液化石油气点火作业1.5h/班，试生产期间未受到投诉。

以上说明情况属实！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18-08	1000 元/吨	乙方付费
2	含油废水	HW08	251-001-08	2500 元/吨	甲方付费
3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500 元/吨	甲方付费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500 元/吨	甲方付费
5	沾染危险废物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500 元/吨	甲方付费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3 吨，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收费用。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门放行。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品种类和数量为结算依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数量核对，并在确认金额后，乙方开具含税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承诺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日内完成付款，否则，乙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 壹年（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90 号

地址: 十堰市房县城关镇东城工业园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00878783621X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神农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218901040004191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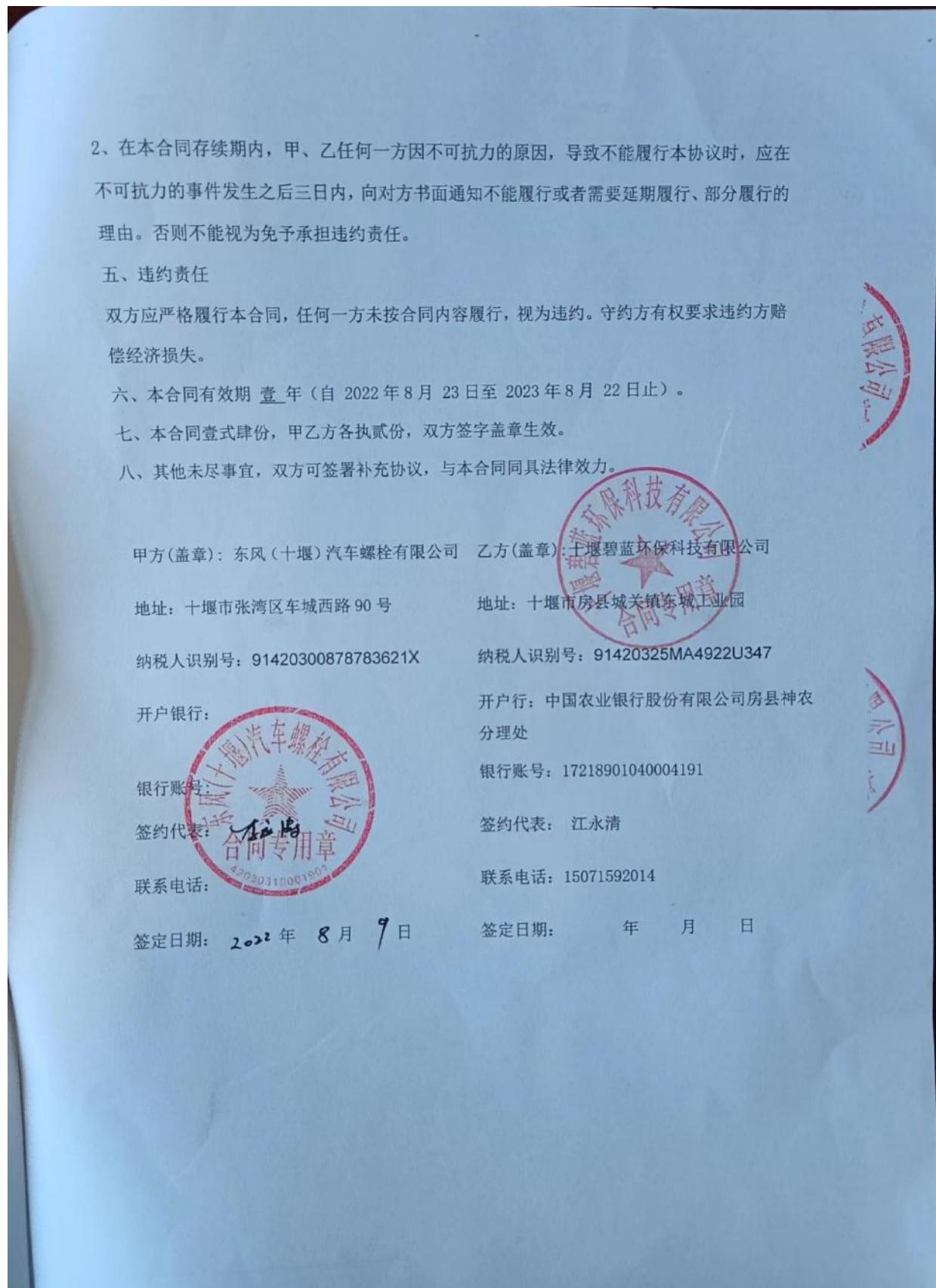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江永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71592014

签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2022/8/9 10:59

Report Show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42000042318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872758189			
单位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0号								
经办人: 李应涛 联系电话: 13872758189					交付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15时44分0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8-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含油物质	圆桶	3	0.5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十堰云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325100332			
单位地址: 白鹤镇孙家湾村二组398号					联系电话: 15377087728			
驾驶员: 余根平					联系电话: 1333985633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C9P731			
运输起点: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0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15时45分42秒			
经由地: 房县								
运输终点: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22时45分3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3-25-0025			
单位地址: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3297180566					接受时间: 2022年08月09日 09时40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8-08	无	接收	D10焚烧	0.5900		

2022/8/9 11:01

Report Show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42000042318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872758189			
单位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0号								
经办人: 李应涛 联系电话: 13872758189					交付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15时44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	编织袋	2	0.0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十堰云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325100332			
单位地址: 白鹤镇孙家湾村二组398号					联系电话: 15377087728			
驾驶员: 余根平					联系电话: 1333985633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C9P731			
运输起点: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0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15时45分53秒			
经由地: 房县								
运输终点: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22时45分4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3-25-0025			
单位地址: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经办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3297180566					接受时间: 2022年08月09日 09时40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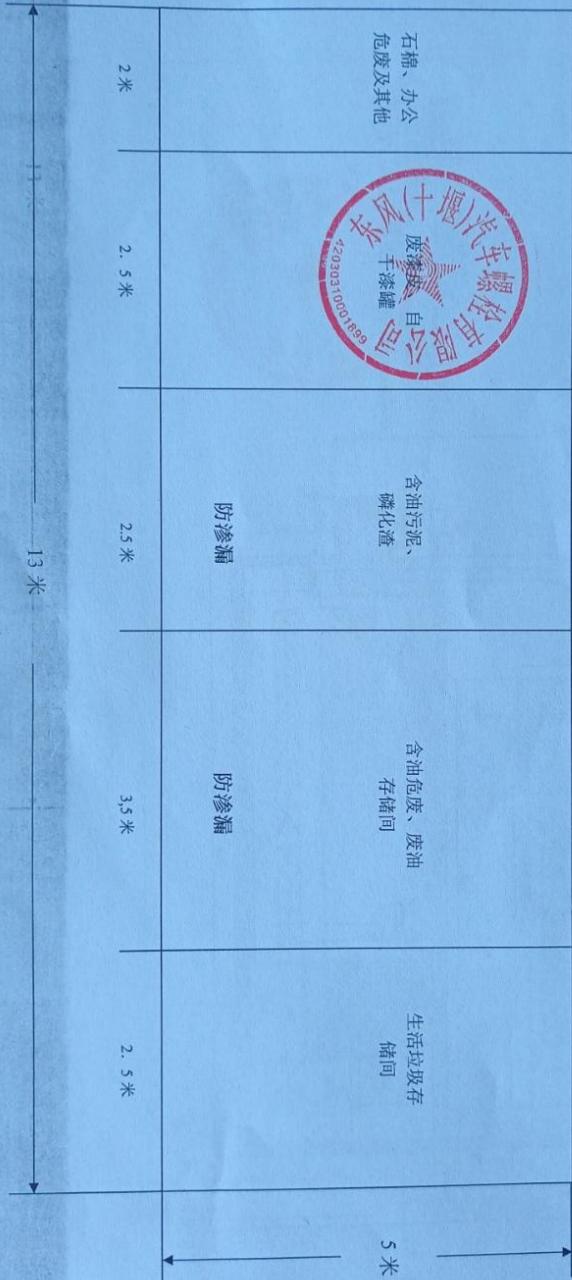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危废暂存间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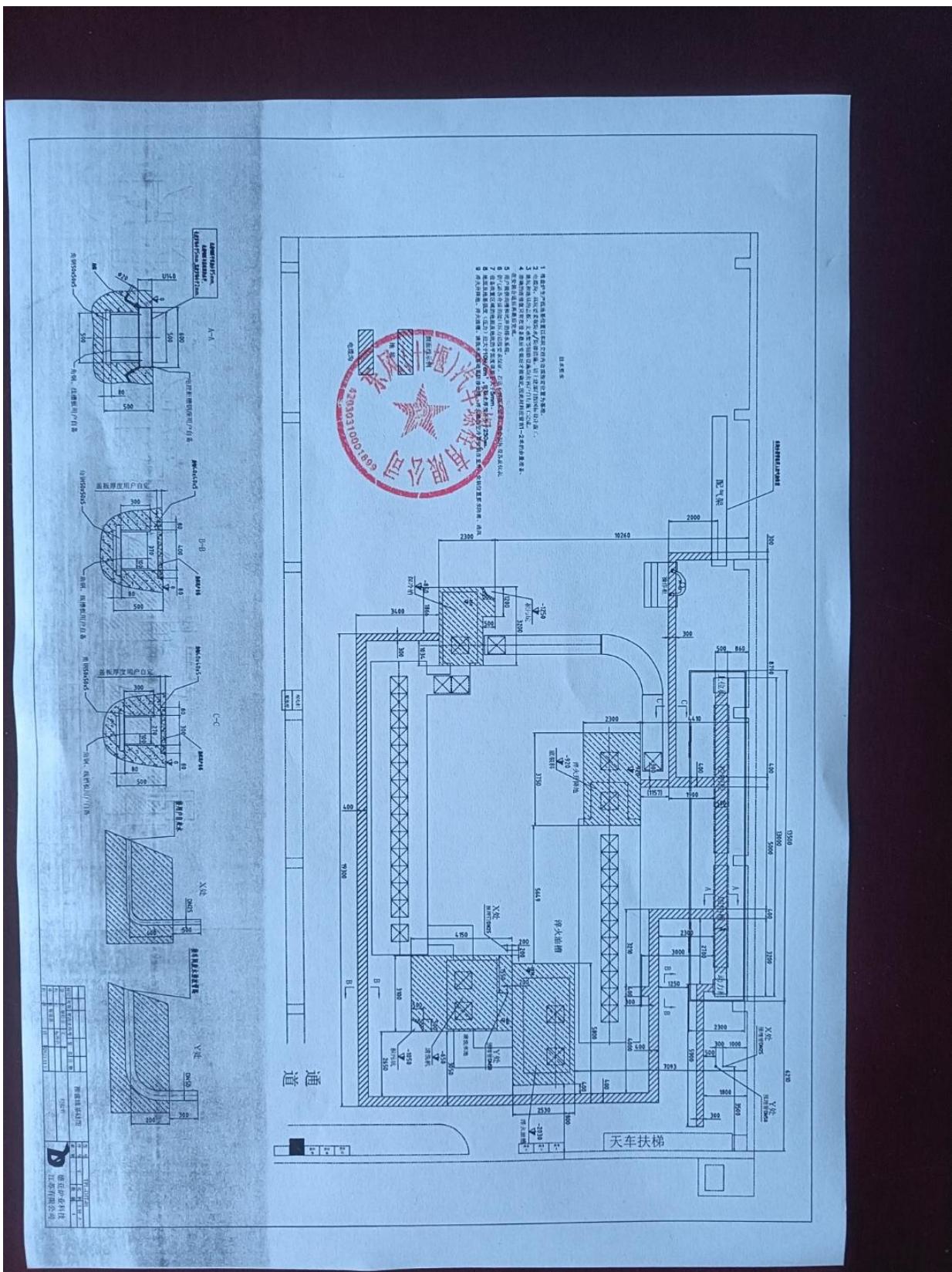


附件 11 现场设备基础及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资料

施工合 同 书	
甲方：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广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甲方现将 <u>危废存储场所改造项目</u> 交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就	
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危废存储场所建造项目	
二、施工内容：	
危废存储场所建造项目主要是在原址后面建造危废存储场所5间，具体设计尺寸详见图纸。	
三、施工时间：2014年3月24日-4月15日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工程不外包。	
五、工程价格	
经甲方核定，乙方认可，工程总造价： <u>98600</u>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六、项目质量及安全环保要求	
1、质量要求：危废存储场所必须满足设计大小要求，防渗漏、防扩散、防雨淋。	
2、安全环保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健康要求，使用规定品牌。钢结构必须安全、牢固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七、工程项目验收及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设计图纸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	
决算面积编制工程结算书后，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进行结算。	
八、安全环保及其他要求	
1、乙方在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环保等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施工期间，必须安排专人安全监护，登高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并办理登高作业手续。	
3、如若出现人生财产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施工作业，不得损坏、动用设备及其他设施，施工完毕必须清理清扫好施工现场。	
5、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九、违约责任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广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甲方： 日期：2014.3.22	乙方： 日期：2014.3.22

危废存储场所建设图





附件 12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31690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东风（十
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十堰市车城西路 90 号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2.1 废气监测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4 项。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6#	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3)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3)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生产车间北间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4 项。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控制浓度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07~10)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生产车间北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3 页 共 11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6。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1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型 (编号: JLJC-CY-138-05)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8)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9)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氮氧化物 (mg/L)	B22030081	0.315	0.316±0.015	合格

表 3-2 重量法空白样分析结果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Pd-230522FQ006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3-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 (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校准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技术 要求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3)	5月22日	SO ₂ 标气 (2200306133)	39.7	41	40	+3.27	+0.76	±5.0%	合格
		NO 标气 (KP15045)	50.2	50	51	-0.40	+1.59	±5.0%	合格
		NO ₂ 标气 (L226108087)	58.1	58	59	-0.17	+1.55	±5.0%	合格
		O ₂ 标气 (31011048)	18.0%	18.0%	18.0%	0	0	±5.0%	合格
		CO 标气 (L207905064)	40.1	40	41	-0.25	+2.24	±5.0%	合格
	5月23日	SO ₂ 标气 (2200306133)	39.7	40	41	+0.76	+3.27	±5.0%	合格
		NO 标气 (KP15045)	50.2	51	50	+1.59	-0.40	±5.0%	合格
		NO ₂ 标气 (L226108087)	58.1	59	58	+1.55	-0.17	±5.0%	合格
		O ₂ 标气 (31011048)	18.0%	18.0%	18.0%	0	0	±5.0%	合格
		CO 标气 (L207905064)	40.1	41	40	+2.24	-0.25%	±5.0%	合格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22日	L _{Aeq}	94.0	93.8	93.9	≤±0.5	合格
5月23日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4-3;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5月22日		5月23日		第1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628	1726	1687	1585	1658	1702	-----
	排放浓度 (mg/m ³)	8.8	9.5	10.3	11.2	9.9	10.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7	0.018	0.016	0.018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2	13	15	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0	0.021	0.025	0.026	0.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0.2	30.0	34.0	34.1	3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2	0.051	0.054	0.057	0.052	1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废气排气筒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武净(监)字20231690

第7页共11页

表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1#	5月22日	第1次	0.234	0.016	0.009	0.62	14.8	98.3
		第2次	0.228	0.018	0.008	0.66	18.4	98.1
		第3次	0.253	0.021	0.007	0.68	21.4	97.8
		第4次	0.203	0.017	0.007	0.58	20.8	97.8
厂界下风向 2#	5月23日	第1次	0.252	0.017	0.009	0.58	13.3	98.3
		第2次	0.202	0.019	0.008	0.65	18.1	98.1
		第3次	0.255	0.021	0.009	0.73	20.8	97.8
		第4次	0.211	0.016	0.007	0.74	20.1	97.8
	5月22日	第1次	0.422	0.018	0.026	0.98	14.8	98.3
		第2次	0.379	0.021	0.023	1.03	18.4	98.1
		第3次	0.393	0.023	0.025	0.95	21.4	97.8
		第4次	0.400	0.021	0.022	1.01	20.8	97.8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8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下风向 2#	5月23日	第1次	0.353	0.021	0.024	0.95	13.3	98.3	1.7
		第2次	0.321	0.023	0.023	0.92	18.1	98.1	1.8
		第3次	0.413	0.026	0.022	0.91	20.8	97.8	2.0
		第4次	0.341	0.022	0.023	0.87	20.1	97.8	1.8
厂界下风向 3#	5月22日	第1次	0.319	0.029	0.037	0.83	14.8	98.3	1.8
		第2次	0.364	0.031	0.033	0.90	18.4	98.1	2.0
		第3次	0.330	0.034	0.034	1.00	21.4	97.8	2.1
		第4次	0.420	0.031	0.037	0.91	20.8	97.8	1.9
	5月23日	第1次	0.373	0.026	0.030	0.96	13.3	98.3	1.7
		第2次	0.334	0.028	0.037	0.91	18.1	98.1	1.8
		第3次	0.340	0.031	0.033	1.04	20.8	97.8	2.0
		第4次	0.371	0.028	0.032	0.98	20.1	97.8	1.8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9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4#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下风向	5月22日	第1次	0.355	0.028	0.018	0.85	14.8	98.3	1.8	
		第2次	0.362	0.031	0.017	0.91	18.4	98.1	2.0	
		第3次	0.341	0.032	0.013	1.01	21.4	97.8	2.1	
		第4次	0.381	0.030	0.018	0.89	20.8	97.8	1.9	
5月23日		第1次	0.411	0.028	0.015	0.90	13.3	98.3	1.7	
		第2次	0.413	0.030	0.018	0.91	18.1	98.1	1.8	
		第3次	0.426	0.032	0.017	0.87	20.8	97.8	2.0	
		第4次	0.421	0.029	0.016	0.99	20.1	97.8	1.8	
标准限值			1.0	0.40	0.12	4.0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0.034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3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北间 外 1m 处	5 月 22 日	第 1 次	1.32	14.8	98.3	1.8	西南	
		第 2 次	1.32	18.4	98.1	2.0	西南	
		第 3 次	1.38	21.4	97.8	2.1	西南	
		第 4 次	1.35	20.8	97.8	1.9	西南	
	5 月 23 日	第 1 次	1.28	13.3	98.3	1.7	西南	
		第 2 次	1.19	18.1	98.1	1.8	西南	
		第 3 次	1.29	20.8	97.8	2.0	西南	
		第 4 次	1.31	20.1	97.8	1.8	西南	
标准限值			2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6.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0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5.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1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4.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2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4.2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武净（监）字 20231690

第 11 页 共 11 页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1.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9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2.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22 日	昼间	54.4	检测专用章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6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23 日	昼间	54.9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监测结果及 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5 月 2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最大风速 2.0m/s，~~夜间最大风速 2.3m/s~~；5 月 2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最大风速 2.1m/s，夜间最大风速 2.5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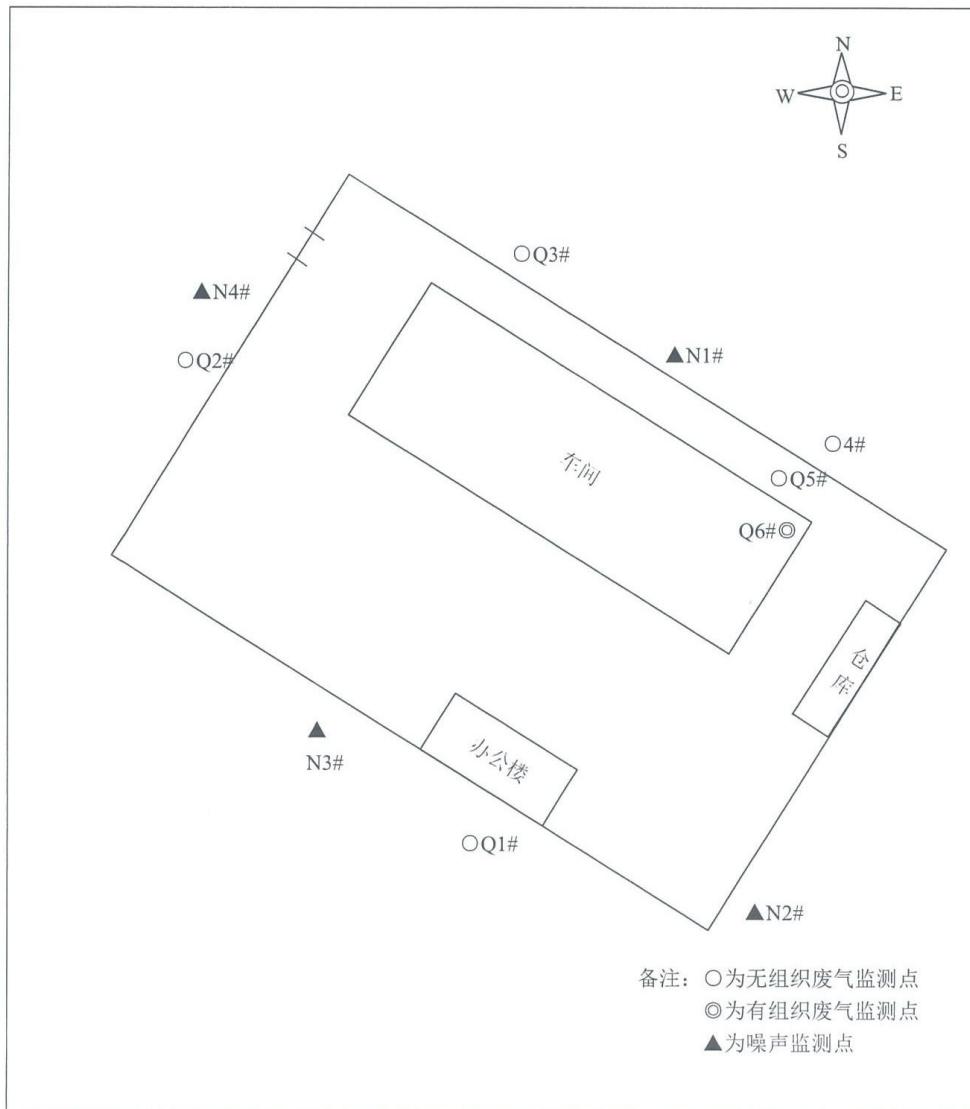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夏畅 审核 涂晓红 签发 王锐
 日期 2023-06-03 日期 2023-06-03 日期 2023-06-03

武净（监）字 20231690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验收意见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20 日，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根据《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十堰市车城西路 90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内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主机型号 TPL-70/7075-10 的推盘式加热炉生产线及基础设施，技改后全厂 U 型螺栓生产规模由 400 万件/年改为 300 万件/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张环函[2023]4 号）。本项目于 2023 月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截至目前，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情况均与环评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热处理过程中，在淬火结束后，对工件进行清洗，所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刮油、沉淀处理，循环利用，清洗过程中刮出的油和沉淀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回火后进行水冷，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产生的氧化铁皮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和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淬火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与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和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作业时在密闭车间进行、门窗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处理线和油烟净化机组等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减振处理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车间无组织沉降颗粒物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废：主要为含油废水中的浮油、含油污泥和油烟净化机收集的油污等，经专门的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2)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设有消防设施，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 制度管理

a、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以及责任，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以及标准。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情况。

c、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收集措施

收集危险废物所使用的容器主要为包装桶。包装桶上面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搬运与集中

危险废物及时搬运至危废暂存间，并保证安全并防止泄露。

③暂存

危险废物单独存储，暂存间内不存储其他普通垃圾，并设置醒目的标牌，易于识别。危废暂存间不过量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调试期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5)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废气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北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3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未检出，无需进行总量计算，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 0.0083t/a ，符合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SO}_2 0.000013\text{t/a}$ 、 $\text{NO}_x 0.0094\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核实危废暂存间规模。
- 2、完善监测点位示意图。
- 3、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5、现场设备基础及危废暂存间等场所防渗资料归档。

七、验收结论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验收组结合现场情况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3年06月20日

第 5 页 共 5 页

**东实励精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新增热处理调质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孙海林	东实励精零部件(十堰)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5586991816
技术专家	李立清	东实励精零部件(十堰)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3872758189
	丁强	首钢京丰(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872809070
监测单位	尹应青	东风(十堰)汽车螺栓有限公司	182	13972486235
	S.刘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72757547
	耿旺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评估工程师	13135670632

2023年06月20日